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級學術勵進青年講座審核 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

112. 5. 15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7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 6. 6第314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 7. 17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生物資源暨農學院(下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專任優秀之青年教師精進學術生涯成就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「臺大拔萃講座」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無法推薦拔萃講者或拔萃學者時，得依本要點審核本院勵進青年講座(下稱本講座)候選人，報請校長同意之。
- 三、本講座頒予獲獎者獎助金(下稱本獎助金)，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；如以募集捐款提供者，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與本校另訂定合約，送行政會議通過。
- 四、本講座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(一)年齡未逾五十歲(含)。
 - (二)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。
 - (三)已獲一級教學單位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研究績效優良者。
 - (四)最近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，於國際 SCI 或 SSCI 之主領域或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十五之期刊發表達三篇以上論文。
- 五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：
 - (一)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原科技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，下稱國科會)傑出研究獎。
 - (二)於申請當年(以曆年制為基準)領有國科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補助。
 - (三)於申請當年(以曆年制為基準)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支領彈性薪資。
 - (四)於申請當年(以曆年制為基準)獲校學術勵進青年講座者。前項第二款所稱國科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，以本校公告之範圍為準。
- 六、本院設講座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講座委員會)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自本院院內教師中聘任委員，負責評審並選定本講座。符合第四點資格者，得向本院所屬系所(單位)申請並提交所需文件及其他有利證明，由所屬系所(單位)轉請本講座委員會審議，經審議通過者，為本院勵

進青年講座。

前項申請方式及所需文件，依本院每年度所發函文辦理。

- 七、本獎助金之頒發以一年為原則，不得續聘。獎助金額度依國立臺灣大學「臺大拔萃講座」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審議。本講座獲獎人最多五名，依獲獎人人數均分獎助金，並由本講座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校長同意之。
- 八、本講座獲獎人如於獎助期間內借調或留職停薪，該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獲獎期限。於獎助金受領期間中途離職者，應自其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